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西那坡汇清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那坡汇清”）2018年10月12日与广西那坡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西那坡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独家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主要内容、方式及期限如下：

1、协议主要内容：

（1）广西那坡县人民政府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那坡汇清对那坡县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的独有经营权力，以建设、运营、拥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并获取收益。

那坡汇清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在那坡县行政区域和特许期内是唯一的，那坡县人民政府如果允许存在第二家同类或类似项目则构成违约。

（2）那坡汇清独家在特许期内，自负盈亏，自主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修理；通过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获取约定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在特许期内享有那坡县人民政府为公共设施

运营提供的有关优惠政策。

2、协议方式：那坡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00 吨/日，由那坡汇清独家特许经营。

3、协议期限：特许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 29 年），特许期起始日自本协议规定的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特许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管理层正常的经营决策，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特许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方面和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重要的意义。

特许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以上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特许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经济环境变化、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协议调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那坡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独家特许经营协议》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